

# 馬太福音

## 第三講：天國的本質（一）：生命的特徵

在人類沒有犯罪之前，神原初造亞當、夏娃的時候，祂所盼望的人類應該怎樣活，沒人知道。從第五、六、七這三章，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啓示，知道人本來應該是什麼樣子。這三章在講天國的本質，這是主耶穌第一次向人類啓示一個歷史上，從來不曾出現過的嶄新的國度，這個國，叫作天國。

這三章聖經，記載著，耶穌的**登山寶訓**，我把它分成四個段落。

第一段：第五章 1—16 節講到這個天國生命的特徵。

第二段：從 17—48 節是講倫理是什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如何。

第三段：第六章 1—18 節講人與神的關係是什麼？是義的行為。

第四段：從 19 節到七章結束，講到門徒的聰明智慧。

## 生命的特徵

第五章第一節：耶穌看見這許多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他的聽衆很多，對象是誰？門徒，對不對？只有這些門徒，就是跟隨耶穌的人，能夠讓耶穌在他們身上掌權的人，他們才能明白耶穌在講什麼。

登山寶訓裏有**八福**，但是實際上你去算一下，會發現不是僅僅八福，一共有**九福**。我把它分成兩類：頭七福是一類；後面兩個福又是一類。前面七個福是講到我們內在生命的特徵，是有福的生命。後面兩個福是這種生命在這個世界裏頭的經驗，又叫有福的經驗。第一段的最後 5：13, 14 講到，基督徒是鹽，是光。

第一個福：**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虛心，英文翻譯是 *poor in spirit*，也就是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

腓立比書第二章 6 節：“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凡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在這個地方你就看到，這是虛心的定義，這是靈裏貧窮的定義。靈裏貧窮並不是說一無所有。靈裏貧窮是祂本與神同等，但是祂不以同等為強奪，反倒虛己。撒但就不一樣，它雖然滿有智慧、全然美麗、神給它一切的好處，可是它不滿足，它要與神同等。它不以自己有的為滿足，還要更高、更大。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剛好對起來：一個生命是追求自己的滿足、自己的地位、自己的得失；另一個呢，反而把自己完全倒空。這個倒空是虛己的意思。英文說 *emptied himself*，像一杯裝滿的水一樣，把它倒空了。

世界是這樣的，你不爭你就沒有了，所以大家打破頭。可是在天國裏頭，不用爭。你越有，你就越倒。越倒空，就越有，因為他們有了天國。

另外舉個反面的例子，啓示錄，七個教會裏頭，有一個教會叫老底嘉，他說他自己；我已經富足、我樣樣都有，一樣都不缺。神卻說什麼？你們是貧窮、瞎眼、赤身。當一個教會自以為不錯，自以為什麼都有的時候，其實已經墮落了。在天國的範疇裏面，真正的有，是願意沒有的。自以為有，反而是沒有。

## 第二：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馬太福音第九章 15 節：“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這個哀慟是跟新郎有關係。這個哀慟是從愛的裏面發出來的，如果你愛這個新郎，你自然而然會因為新郎不在而哀傷。

聖經還有一個地方講到哀慟。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第 2 節，講到的哀痛是為罪的哀慟。哥林多教會什麼恩賜都不缺，樣樣人才都有，可是他們中間犯了一個很可怕的罪，有人與他的繼母行淫，這個教會好像沒事一樣。保羅責備他們應該為這事情哀痛。如果教會有肢體犯罪，應該到神的面前，有一個哀痛的感覺。

哀慟的人與主有親密的關係，如果愛他，就有哀痛的感覺；哀慟的人為罪哀慟，我們知道有肢體還在罪中的時候，我們要為這肢體哀痛。

## 第三，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馬太福音 21：5 講到一幅很美的圖畫，”耶穌騎著小驢駒子進耶路撒冷”。聖經說：“看哪！你們的王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全世界的王都是騎高頭大馬，騎在上面，然後前呼後擁，還有部隊，還有俘虜，這樣聲勢浩大的凱旋進城。耶穌那天進耶路撒冷，只騎著一個小驢駒，他跟世界的君王完全不同。

我聽到了一個見證。有一個養魚的，有一天他讀到這段聖經，他就相信了耶穌。因為他說；沒有一個人可以騎小驢駒的，沒有一個人。因為小驢像野馬一樣。如果你沒有把小驢馴服的話，沒有人騎得上去。他說今天有一個人騎在小驢上，讓小驢乖乖帶著他走，不是神，是不可能的。所以他讀了這節聖經，就信了耶穌。

祂的溫柔，英文翻成 meek，也就是謙遜，柔和，順服，的意思。在另一節經文，也看到了溫柔的意思；馬太 11：28，29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你們要學我的樣式。”負神的軛，因為神的心裏柔和謙卑，。”這句話說到這個王的心是柔和的，他是平易近人，而不是趾高氣揚，高高在上。我們要學耶穌的柔和謙卑，就必能承受天國的地土。

## 第四，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天國裏面的人，他們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對義如饑似渴。

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告訴我們因信稱義，這是真理，百分之百的真理。但是我們如果忘了雅各書第二章 17 節所說的：“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兢。魔鬼沒有好行為，它是死的。再看 21 節：“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行為是並行的，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信心和行為，如同小鳥的左右兩個翅膀，少了任何一個就飛不起來。行義如同飛行，需要信心和行為。保羅在這個點上有很深的體會。

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 9 節強調因信稱義，他說：“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第 10, 11 節，他繼續說，“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他竭力追求，向著標竿直跑。饑渴慕義就是要竭力追求，就必得飽足。到了第五章下半章的時候，就講到行義的問題。

#### **第五，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希伯來書第二章 14 節說明了；耶穌來救我們的時候，不是坐在寶座上，打發個天使來到地上救我們。耶穌救我們的方法是他離開他的寶座，離開他的天堂，來到最痛苦的世界，跟我們一樣，有血肉之軀，經歷人生的憂傷與痛苦，所以祂能體恤人的軟弱。

我們在這富裕的環境中，是沒有辦法充分體會到的，因為我們的經驗太局限，我們的生活太舒適。

#### **第六，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必得見神。**

什麼叫清心？耶穌死時，尼哥底母用細麻布把祂包起來，細麻布這個字，就是清心的意思。那塊布是純麻的，沒有任何其他的 fiber 摻在一起。所以清心這個字，它的重點就是沒有摻雜，人的心裏面只有一個追求，只有一個愛慕。沒有其他的東西。如同保羅一樣，只有一件事情，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當神問我們，你要什麼？如同當年耶穌碰到門徒時（約翰福音第一章），問他們，你們要什麼？你如何回答就決定了你的一生。你是不是以祂為唯一的目標，以祂為唯一的追求，你是這樣的一位清心的人嗎？

#### **第七，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把人帶回到神面前，使人得以跟神和睦。人有了神的生命，除了，能在一個身體裏，互為肢體，互相連絡外，更能使人和睦。人與人能夠和好是因為人跟神先和好。次序一定要這樣才會對，否則是不可能的事情。

在教會遇到許多的人，有家庭的問題、有父母、兒女、妻子、丈夫、婆婆、媳婦或者你與你的同事等等等等，跟別人的關係有裂痕。解決的方法，叫他們和好的方法，永遠不能背離先要跟神和好這個原則。人若不與神先和好，與其他人的關係是不會好的。

以下兩福講到這個生命出現在這個世界的時候，會有什麼樣外在的經驗。

#### **第八，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如果你在世上要堅守真理的原則，人家就要逼迫你。你看主耶穌就是這樣，主耶穌在講真理時，法利賽人，文士、祭司長都要起來反對他。耶穌說，如果有人因為義而逼迫你，你不要怕，天國是你們的。

#### **第九，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你會發現，常常有人編造許多莫須有的故事，往基督徒的身上栽贓。耶穌說，你不要傷心，爲什麼？有福了。12 節：“應當歡喜快樂，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我常常跟弟兄姊妹介紹一些在過去五十年在中國大陸一些基督徒的見證。你去看他們的見證，他們死的死，無期徒刑的無期徒刑。你去問他們爲什麼，都是爲了信耶穌，爲耶穌做見證。你如果信耶穌不吭氣，不講話，那沒事，如果要做見證，要堅守一個原則，那你糟糕了，迫害就跟著來了。但是耶穌說，你們就是我的見證。所以我們是不能不說，一定要有見證的。

我們當如何見證耶穌？

**我們是光，我們是鹽。**光不能夠藏在斗底下，不能放在床底下，它一定要放在高的地方，放在燈臺上，讓人看得見，讓人能接觸得到。

很多的時候我們聽到；要做光、做鹽。一字之差，差太遠了。”做”是你要想辦法，靠著你的力量來做光、做鹽。但如果你的生命裏有光，有鹽，就用不著

‘做’。耶穌說，你們本身就是光，就是鹽。因爲生命決定了，你是什麼，這個是無法隱藏的。我們當勇敢地爲耶穌作見證，活出天國的生命，像鹽一樣，增添食物的味道，像光一樣的照亮，叫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爲，就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